##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2]194号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2022 版)》的通知

####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2022版)》已先后 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 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2 年 5 月 23 日

# 西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2022版)

(经2022年5月17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和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遴选优秀人才,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要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科学研究规律和教书育人规律,实行分类评价,克服"五唯"倾向,重点考察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际贡献和发展潜力,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主,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党委常委会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重大政策。

校长办公会审定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指标总量和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并对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予以聘任,同时对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进行审定。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审议评审办法和任职条件。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西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负责年度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的终评和各类申诉问题的最终决议。

第四条 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召集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制 定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及指标分配方案,完成党委常委 会、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人事处负责起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各类文件,并组织实施、 指导和监督检查日常工作。

第五条 基层单位设立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教授级专家等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教授级专家不少于4人(不含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的任职基本条件)和评审程序。评审小组由单位负责人、校内外教授级专家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15人,组成人数应为单数,本单位以外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各基层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组成情况、任职条件和评审程序等须经基层单位党委(党总支)会议审议和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

#### 第三章 工作范围

第六条 学校负责组织专任教师、专职科研、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基础教育各类岗位专业技

术职务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委托基础教育中心具体负责。

第七条 实行分类评价。按照不同岗位特点,专任教师岗位设置教学科研系列和教学为主系列,其中单独设立教学为主系列体育教师和美育教师的任职基本条件;专职科研岗位设置基础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和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实验技术岗位设置实验教学系列和实验研究系列;管理服务岗位设置教育管理系列和其他专技系列(包括会计、出版编辑、医疗卫生及图书档案等类别)。(详见附件 1-8)

第八条 单独设立思想政治系列 (详见附件 9), 适用于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专任教师、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 [包括辅导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和党务工作教师 [包括学校党群部门专职干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等]。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和党务工作教师也可根据工作实际, 选择申报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对会计、出版编辑、医疗卫生等类别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以考代评",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相应资格者按规定进行聘任;图书档案类别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教育管理系列的申报条件进行评审。对上述类别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委托评审。

#### 第四章 申报资格

第十条 学校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严格执行《西北工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教工

字〔2019〕2号)、《西北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校党教工字〔2019〕101号)等文件要求,基层党组织对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出具考核意见,基层党委(党总支)进行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对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校规章制度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 1.基本条件

-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 (2)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积极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做贡献,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满足申报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3)申报人须为学校全职在岗教职工(B轨教师除外),且 全职在学校工作至少满一年。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不足五年的,自任现职之日起计算)。近三年无教学、 学位论文抽检、科研、保密、安全生产等各类责任事故。
- (4)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称职或合格及以上。

**—** 5 **—** 

(5)经学校批准的长期因公出国人员,出国期间也可申报。 若评审通过,返校工作后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从 返校工作的次月计算。

#### 2.任职年限

- (1)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任副高级满5年,或硕士学位任副高级满6年,或学士学位任副高级满7年。
- (2) 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任中级满3年,或硕士学位任中级满6年,或学士学位任中级满7年。
- (3)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任初级满 2 年,或大学学历任初级满 4 年。
- (4) 晋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学历且工作满1年。
- (5) 对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当年不再申报 高一级职称评审。
- 3.为鼓励有学术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学校设立破格晋升通道(详见附件 10)。

#### 第十二条 有限申报次数

申报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含破格申报),若连续两年通过基层单位评审并正式报送材料至人事处,再次申报应至少间隔一年,且应有新的代表性成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

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安排,申

报人向所在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学院、部、所、中心、研究院等教学科研承担单位)资格审核、评审、推荐

- 1. 基层单位对照任职条件(含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任职年限、任职基本条件、申报次数限制等),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
  - 2. 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评审

评审小组负责专任教师各系列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以及专任教师各系列正高级、专职科研和实验技术各系列副高级及以上和各系列破格申报人的评审推荐工作,申报人本人须进行答辩。对专任教师各系列和实验教学系列的申报人,评审小组在其答辩过程中须增加教学业绩问答环节,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考核。

对思想政治系列申报人,由所在单位向学校提交摸底名单, 学校委托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及向学校学科组的评审推荐工作。

3. 申报材料与评审结果公示

基层单位评审结束后,将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和简表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所有公示材料须经脱密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基层单位党政联席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审定通过后的结果报送学校(含专任教师各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

4. 公示期内,对申报人材料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由本人

以正式署名的书面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诉。基层单位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受理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审议并于3个工 作日内答复申诉人。若申诉人对基层单位审议结果不满,可向人 事处提出复议,学校对申诉事项进行审查,必要时提请学校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其他基层单位(党政职能部门及其他直属单位)资格审核、评审、推荐

- 1. 基层单位对照任职基本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向学校进行推荐。其中,财务处、出版社、校医院、图书馆、档案馆等基层单位组成专家小组,负责其他专技系列各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的评审推荐工作,申报人本人须进行答辩。
- 2. 基础教育中心负责附中、附小和幼儿园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基础教育党委须对评审方案进行审核把关,评审结果须由基础教育中心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上报学校。

第十六条 同行专家评议

#### 1. 学校送审

学校对通过基层单位评审的申报专任教师、专职科研和实验 技术各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各系列破格申报人,组织校外 同行专家评议,将其3项代表性成果和申报简表送至7位相关领 域学科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 2. 基层单位送审

学院、部、所、中心、研究院等单位对通过基层单位评审的申报专任教师各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织校外同行

专家评议,将其2项代表性成果和申报简表送至5位相关领域学科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 3. 专家回避制度

申报人可提出同行专家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专家不超过2名。审核通过后,学校或基层单位不再安排回避名单上的专家作为其同行评议专家。

#### 4. 评议结果的使用

同行评议结果分为"完全胜任""胜任""基本胜任""不胜任"四个等级。对学校送审对象,收回的7份同行评议结果,有5份及以上"胜任"及"完全胜任"的,视为同行评议通过,可参加后续评审;对基层单位送审对象,收回的5份同行评议结果,有3份及以上"胜任"及"完全胜任"的,视为同行评议通过,可参加后续评审。其他情况视为同行评议未通过,中止评审程序。

#### 5. 同行评议结果申诉机制

同行评议未通过的申报人,可在评议结果公布后一周内向人 事处提出申诉,若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委员会委员实名推荐,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 的,可作为特别申请人继续参加评审。

#### 第十七条 学科组评审

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主体,按照专业技术 职务系列和学科性质,学校成立若干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科组。 根据本年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及投放指标,学科组对基 层单位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和破格候选人进行综合 评审。

第十八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各系列(其他专技系列除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进行审议、投票表决,确定其任职资格,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任名单。学校委托外单位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其他专技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进行审议,确定其任职资格,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任名单。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学校对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予以聘任。

#### 第六章 有限晋升

第二十条 2007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 31日之间入校、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聘用制教师,从其达到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时算起,助教须在三年内晋升为讲师,讲师须在四年内晋升为副教授(对人文社科、外语、体育、艺术等专业的聘用制教师,申报讲师的限定晋升年限可延长一年,申报副教授的限定晋升年限可延长两年)。超过限定晋升年限未达到晋升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岗、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或维持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不变。

第二十一条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入校、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聘用制教师、专职科研和实验技术人员,从其达到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时算起,须在四年内晋升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超过限定晋升年限未达到晋升要求的,学校保留一年工作岗位,一年后学校不再与其续签聘

用合同,保留岗位期间不允许申报高一级职务。

第二十二条 2016年1月1日起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专任教师(A轨)、专职科研和实验技术人员(仅限中级),须在其第二个聘期(6年内)结束前,晋升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超过限定晋升年限未达到晋升要求的,学校不再与其续签聘用合同。非事业编制教职工的有限晋升参照《西北工业大学非事业编制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人字[2020]5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有限晋升期限内经历孕期和产期的女性教职工,经本人申请可以延长有限晋升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因身体健康原因休病假超过6个月的教职工,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有限晋升期限,原则上不超过病假长度且最长不超过一年。已经延长过有限晋升期限的不得再次延长。

####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学术造假坚持"零容忍"。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本次参评资格或撤销本次通过的任职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格审查纪律。基层单位按照学校及单位的相关标准,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或其他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中如发现疑问或不确定的内容应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学校为各基层单位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档案,对不按照要求审查、评

审、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严重失职行为的责任人或单位,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明确评审专家的道德、保密、回避、廉洁等责任,并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开展相应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各级组织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在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纪律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监督制度,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公示监督管理,对评审程序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客观公正,增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公信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小学高级教师评聘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小学高级教师评聘中学高级教师试行办法》(校人字[2010]91号)执行。中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西北工业大学评聘中学正高级教师试行办法》(校人字[2010]92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2021版)》(校人字[2021]157号)即行废止。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教学科研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2-1. 教学为主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2-2. 教学为主系列任职基本条件(体育教师)
- 2-3. 教学为主系列任职基本条件(美育教师)
- 3. 基础研究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4. 工程技术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5. 科技成果转化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6. 实验教学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7. 实验研究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8. 教育管理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9. 思想政治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 10. 优秀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
- 11.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成果认定说明

## 教学科研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相关课程讲授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显著,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能够瞄准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做出重要创新贡献;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学科领域活跃度高、影响力强。

#### (二) 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立 德树人成效自述: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 2 门次及以上不同课程, 且年均本科课程教学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 2. 积极指导学生: 作为硕士生导师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 培养质量高; 近五年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体育活动/其他社会工作等。
- 3. 任现职以来, 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1项代表性成果, 具体为:
  - (1) 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以课程负责人获准认定校级

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主编、参编(前两名或本人承担 20 万字及以上)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或专业认证(需通过)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负责人,或牵头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牵头国家学位点评估(需通过)。

- (2)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且良好及以上结题,或获校级及其他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 (3)担任导师取得优异成绩: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主教练(体育类)指导本校运动员(队)参加体育比赛,获一类比赛前三名或二类比赛第一名(集体项目前四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艺术类),创编艺术作品或指导本校学生参加文化类比赛获奖(省部级特等奖、国家级一等奖、国际一等奖及以上)。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自

— 15 —

- 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6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3项,具体为:
- 1. 开展原创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含艺术、建筑作品),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两名)。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或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 或横向重大项目, 或重大咨询项目, 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限文科), 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限外语、艺术、建筑和体育), 或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研究经费充足,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或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3.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两名),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
- 4.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或担任 型号分系统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国家级专家并做出重要贡献, 或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核心成员(前三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自述:

- 1. 参与公共服务: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 (类型可重复)中的 2 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参与国际人才培养: 承担一门及以上全英文授课课程,或指导一届外籍研究生,或引进全职外籍教师,或招收外籍博士后,或指导学生在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指导研究生赴境外研修3个月及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3个月及以上。
- (2) 开展国际学术合作: 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牵头主办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或牵头主持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或获得1项国际发明专利,或参与(前两名,下同)制定1项国际标准,或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担任国际合作平台负责人。
- (3)取得重要学术影响:参加本学科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才培养类专家组织成员。

— 17 —

#### 二、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承担过学科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 念和教学风格,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能及时掌握本 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系统、明确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 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是本学科领 域的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 (二) 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立 德树人成效自述: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1门次及以上课程, 符合本学院制定的教学工作量或授课学时要求。
- 2. 积极指导学生: 近五年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体育活动/其他社会工作等。
- 3. 任现职以来, 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1 项代表性成果, 具体为:
- (1)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参与(前三名,下同)课程建设获准认定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主编、参编(前三名或本人承担10万字及以上)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或专业认证(需通过),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建设,或参与申报新的学位点(需

通过),或参与国家学位点合格评估(需通过)。

- (2)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三名,下同),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且良好及以上结题,或获校级及其他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 (3)担任导师取得优异成绩: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主教练(体育类)指导本校运动员(队)参加体育比赛,获一类比赛前八名、二类比赛前四名(集体项目前六名)、三类比赛单项第一名两项(集体项目第一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艺术类),创编艺术作品或指导本校学生参加文化类比赛获奖(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国际二等奖及以上)。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6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3项,具体为: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含艺术、建筑作品), 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三名)。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和影响力, 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或国家级纵向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横向重要项目、或重要咨询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限文科)、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限文科,管理学科除外),或承担重大/重点建设项目,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纵向重要项目,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前两名,限外语、艺术、建筑和体育)。研究经费充足,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有重要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3.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三名),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城市)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重要效益。
- 4.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或担任型号分系统副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 或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重要成员(前五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自述:

1. 参与公共服务: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

**—** 20 **—** 

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1 项代表性成果, 具体为:
- (1)参与国际人才培养: 承担一门及以上全英文授课课程,或指导一届外籍研究生,或引进全职外籍教师,或指导学生在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指导研究生赴境外研修 3 个月及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 3 个月及以上。
- (2) 开展国际学术合作: 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在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任职,或参与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或获得1项国际发明专利,或参与(前三名,下同)制定1项国际标准,或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在国际合作平台建设中做出贡献。
- (3)取得重要学术影响:参加本学科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

#### 三、讲师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完成本学科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

- (二)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参与本科人才培养, 符合本学院制定的教学工作量或授课学时要求。
- 2. 任现职以来,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论文至少1篇,或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研究项目至少1项,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四、助教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 附件 2-1

## 教学为主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内容紧跟学科前沿,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教学效果得到学生和同行的高度评价,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校乃至更大范围产生影响。

#### (二) 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 立德树人成效自述: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2门次及以上不同课程, 且年均本科课程教学学时不少于96学时。
- 2. 积极指导学生: 作为硕士生导师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 培养质量高; 近五年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3.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为必选,具体

为:

- (1)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以课程负责人获准认定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主编、参编(前两名或本人承担 20 万字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或专业认证(需通过)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负责人,或牵头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牵头国家学位点评估(需通过)。
- (2)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
- (3)担任导师取得优异成绩: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并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192学时但不足288学时的,可减免其"科学研究"或"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两个模块中1项代表性成果;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288学时的,可减免其"科学研究"或"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两个模块中2项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具体为:

- 1. 开展原创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至少2篇), 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两名)。
- 2. 承担重要研究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 或国家级纵向项目, 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或横向重要项目, 或重要咨询项目, 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 3.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三名),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城市)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重要效益。
- 4.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或担任型号分系统副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 或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重要成员(前五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

过 500 字的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自述:

- 1. 参与公共服务: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 (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参与国际人才培养: 承担一门及以上全英文授课课程,或指导一届外籍研究生,或引进全职外籍教师,或招收外籍博士后,或指导学生在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指导研究生赴境外研修3个月及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3个月及以上。
- (2) 开展国际学术合作: 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 或牵头主办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 或获得1项国际发明专利, 或参与(前两名,下同)制定1项国际标准, 或牵头主持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或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担任国际合作平台负责人。
- (3)取得重要学术影响:参加本学科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才培养类专家组织成员。

— 26 —

#### 二、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内容紧跟学科前沿,教学效果优良,得到学生和同行的较高评价;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有较大成效,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校内产生较大影响。

#### (二) 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 立德树人成效自述: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2门次及以上不同课程, 且年均本科课程教学学时不少于96学时。
- 2. 指导学生: 近五年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3.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为必选,具体为:
- (1)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参与(前三名,下同)省部级及以上认定的课程建设项目,或主编、参编(前三名或本人承担10万字及以上)正式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或专业认证(需通过),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建设,或参与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参与国家学位点合格评估(需通过)。

- (2)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前五名,下同),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且良好及以上 结题,或获校级及其他教学竞赛最高奖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 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
- (3)担任导师取得优异成绩: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并取得4项代表性成果。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192学时但不足288学时的,可减免其"科学研究"或"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两个模块中1项代表性成果;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288学时的,可减免其"科学研究"或"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两个模块中2项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具体为:

-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至少1篇), 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和影响力;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三名)。
  - 2. 承担重要研究项目: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

革项目(前两名,下同),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参与横 向重要项目,或参与重要咨询项目。

- 3.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五名),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城市)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重要效益。
- 4.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或担任型号分系统副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 或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重要成员(前五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自述:

- 1. 参与公共服务: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 具体为:
  - (1)参与国际人才培养: 承担一门及以上全英文授课课程,

或指导一届外籍研究生,或引进全职外籍教师,或指导学生在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指导研究生赴境外研修3个月及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3个月及以上。

- (2) 开展国际学术合作: 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在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任职,或参与(前三名,下同)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或获得1项国际发明专利,或参与制定1项国际标准,或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在国际合作平台建设中做出贡献。
- (3)取得重要学术影响:参加本学科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

#### 三、讲师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了解本学科 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完成本学科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的能力。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
- (二)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参与本科人才培养, 完整主讲过1门次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 2. 任现职以来,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30 -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科领域相关或教育教学相关论文至少1篇,或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研究项目至少1项,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四、助教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 附件 2-2

## 教学为主系列任职基本条件(体育教师)

#### 一、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具有系统扎实的体育学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及教学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长期从事大学生体育教育教学工作,课堂教学和指导课外实践活动经验丰富;帮助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积极参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组织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 (二) 人才培养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承担 3 门次及以上不同课程, 且年均学时不低于 288 学时, 其中公共体育课程至少 1 门, 且本科课程教学学时不少于 96 学时。
- 2. 体育实践指导: 作为硕士生导师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 或作为主教练完整指导过1届学生运动员, 培养质量高; 指导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 并至少主讲1门专项体育课程。
- 3. 任现职以来, 在推动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 (类型可重复)中的 2 项代表性成果, 其中类型(1)为必选, 具体为:

- (1)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参与(前三名)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以课程负责人获准认定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2 项,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或专业认证(需通过)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负责人,或牵头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牵头国家学位点合格评估(需通过),或主编、参编(前两名或本人承担 20 万字及以上)并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
- (2)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
- (3)体育训练指导取得优异成绩: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或大学生运动队教练指导本校运动员(队)参加体育比赛,获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级体育协会及其单项分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前五名);或所授课学生近3年每年体质健康测试及格率达到95%。

#### (三)学术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学术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 并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352学 时的;或作为主教练指导本校运动员(队)参加体育比赛,获教 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级体育协会及其单项分会主办的全国 性比赛单项冠军(集体前三名)的,可减免其"学术研究"中1

-33 -

项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包括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具体为:

-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体育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至少2篇); 发表体育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两名)。
- 2. 承担重要研究项目:参与(前三名)国家级体育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体育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主持重要咨询项目。
- 3. 承担中华传统体育项目: 作为负责人在武术、摔跤、棋类、射艺、龙舟、毽球、五禽操、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中, 创造性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 形成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 覆盖面广、参与人多, 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 (四)公共服务

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 1. 参与公共服务: 承担校园体育文化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 2. 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中的 2 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负责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体育教师培训项目。
  - (2)担任国家体育总局及下属各运动管理中心或单项协会

举办的国际、国内比赛裁判工作。

- (3)组织省内外高校在我校进行校际联赛2次。
- (4) 主持体育类学术会议 2 次。

#### 二、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具有系统、扎实的体育学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为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及教学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长期从事大学生体育教育教学工作,课堂教学和指导课外实践活动经验比较丰富;帮助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积极参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组织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 (二) 人才培养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承担 2 门次及以上不同课程, 且年均学时不低于 288 学时, 其中公共体育课程至少 1 门, 且本科课程教学学时不少于 96 学时。
- 2. 体育实践指导: 指导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和至少一项专项运动技能。
- 3.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为必选,具体为:
  - (1) 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参与(前五名)省部级及以

上认定的课程建设项目,或以课程负责人获准认定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参与(前三名,下同)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或专业认证(需通过),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建设,或参与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参与国家学位点合格评估(需通过),或参编(前三名或本人承担10万字及以上)正式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

- (2)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前五名),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及其 他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 奖项。
- (3)体育训练指导取得优异成绩: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或大学生运动队教练指导本校运动员(队)参加体育比赛,获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级体育协会及其单项分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单项前五名(集体前八名),或获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大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及其单项分会主办的省级比赛单项冠军(集体前二名);或所授课学生近3年每年体质健康测试及格率达到95%。

#### (三) 学术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学术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 并取得4项代表性成果。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352学 时的;或作为主教练指导本校运动员(队)参加体育比赛,获教 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级体育协会及其单项分会主办的全国

-36 -

性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前五名)的,可减免其"学术研究"中1项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包括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其中类型 1 和 2 为必选,具体为:

-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体育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至少1篇); 发表体育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三名)。
- 2. 承担重要研究项目:参与(前五名)国家级体育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前两名,下同)省部级体育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参与重要咨询项目。
- 3. 承担中华传统体育项目: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在武术、摔跤、棋类、射艺、龙舟、毽球、五禽操、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中,创造性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形成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覆盖面广、参与人多,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 (四)公共服务

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 1. 参与公共服务: 承担校园体育文化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 2. 任现职以来, 在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1 项代表

# 性成果, 具体为:

- (1)参与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体育教师培训项目。
- (2)担任国家体育总局及下属各运动管理中心或单项协会举办的国际、国内比赛裁判工作。
  - (3)组织省内外高校在我校进行校际联赛。
  - (4)负责组织体育类学术会议。

# 三、讲师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了解体育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完成体育学科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
- (二)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完整主讲过1门次体育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 2. 任现职以来,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体育学科领域相关或教育教学相关论文至少1篇;或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研究项目至少1项,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四、助教任职基本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

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 附件 2-3

# 教学为主系列任职基本条件(美育教师)

# 一、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具有系统扎实的美育相关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及教学能力,长期从事大学生美育教育教学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课堂教学和指导课外实践活动经验丰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积极参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 (二) 人才培养

- 1.承担课程教学:近五年承担3门及以上美育课程,且年均学时不低于288学时,其中审美与艺术类课程至少1门。
- 2.承担艺术实践指导:作为硕士生导师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积极指导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美育实践活动、文化传承创新实践活动等。
- 3.任现职以来,在推动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 (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为必选,具 体为:
  - (1) 教学建设或研究方面取得优秀成果:参与(前三名)

省部级及以上认定的课程建设项目,或以课程负责人获准认定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2 项,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或专业认证(需通过)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负责人,或牵头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牵头国家学位点合格评估(需通过),或主编、参编(前两名或本人承担 20 万字及以上)并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

(2)担任指导教师取得优异成绩: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创编并指导本校学生在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 (三) 学术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学术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 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5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 和2为必选,具体为:

-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美育类教育教学研究、 教学改革论文(至少2篇); 以第一作者发表美育相关学科领域具 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至少1篇), 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 (前两名)。
- 2. 承担重要研究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美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美育类社科基金项目。
- 3. 承担文化建设项目: 作为编剧、导演、总策划、文学策划 等创编的文化艺术作品入选国家级精品项目平台,或参与(前三

**—** 41 **—** 

名)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建设项目。

## (四)公共服务

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 共服务自述:

- 1. 参与公共服务: 承担为学校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提供咨询和校园文化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 2. 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取得可为以下类型(类型不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 主办或承办美育类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
  - (2) 领衔开设文艺类系列专题讲座(不少于4次)。
- (3)组织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3次),或艺术展演、艺术实践工作坊等艺术实践活动(不少于6次)。

# 二、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具有系统、扎实的美育相关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比较 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及教学能力,长期从事大学生美育教 育教学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课堂教学和指导课 外实践活动经验较为丰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培 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积极参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 究和教学改革等,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 融合,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 动;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 (二) 人才培养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承担 3 门及以上美育课程, 且年均学时不低于 288 学时, 其中审美与艺术类课程至少 1 门。
- 2. 承担艺术实践指导:积极指导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美育实践活动、文化传承创新实践活动等。
- 3.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 (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为必选, 具体为:
- (1)教学建设或研究方面取得优秀成果:参与(前五名)省部级及以上认定的课程建设项目,或以课程负责人获准认定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建设,或参与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作为骨干参与的教学项目入选省部级以上示范性平台,或参与国家学位点合格评估(需通过),或参与编写(前三名或本人编写10万字及以上)并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五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
- (2)担任指导教师取得优异成绩: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创编并指导本校学生在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 (三) 学术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学术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 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4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

# (1)和(2)为必选,具体为:

-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发表美育教育教学研究、 教学改革论文(至少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美育相关学科领域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至少1篇)。
- (2) 承担重要研究项目:参与(前两名)省部级及以上美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前两名)省部级及以上美育类社科基金项目。
- (3) 承担文化建设项目:作为编剧、导演、总策划、文学 策划等创编的文化艺术作品入选国家级精品项目平台,或参与 (前五名)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建设项目。

#### (四) 公共服务

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 1. 参与公共服务: 承担为学校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提供咨询和校园文化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 2. 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类型不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 主办或承办美育类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
  - (2) 领衔开设文艺类系列专题讲座(不少于3次)。
- (3)组织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4次),或艺术展演、艺术实践工作坊等艺术实践活动(不少于8次)。
  - (4)组织校级群体性展示交流(不少于8次)。

## 三、讲师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了解国内外美育教育教学发展动态,具有完成美育相关学科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
- (二)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参与本科人才培养, 完整主讲过1门次审美与艺术类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 2. 任现职以来,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1 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美育相关学科领域相关或教育教学相关论 文至少1篇,或主持与美育工作相关的校级研究项目至少1项, 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四、助教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 附件 3

# 基础研究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学风严谨正派,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能够瞄准学科基础和学术前沿,凝练科学问题,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高、影响力强,在学术研究上取得突出成果。

# (二)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科研育人成效自述:

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 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8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5项,具体为:

- 1. 开展原创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两名),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

目,或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或横向重大项目,或重大咨询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3. 团队贡献: 所在科研团队直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或重大重点型号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技术成果获得重要应用, 社会、经济、国防效益显著。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发挥关键作用。
- 4.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两名),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
- 5.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或担任 型号分系统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国家级专家并做出重要贡献, 或 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核心 成员(前三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自述:

1. 参与公共服务: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

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 (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参与国际人才培养: 指导一届外籍研究生,或引进全职外籍教师,或招收外籍博士后,或指导学生在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指导研究生赴境外研修3个月及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3个月及以上。
- (2) 开展国际学术合作: 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牵头主办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或牵头主持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或获得1项国际发明专利,或参与(前两名,下同)制定1项国际标准,或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担任国际合作平台负责人。
- (3)取得重要学术影响:参加本学科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才培养类专家组织成员。

# 二、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学风严谨正派,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凝练科学问题,能够 瞄准学术前沿有计划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领域的学术骨干,科 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有积累,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成果。

## (二)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科研育人成效自述:

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8项代表性成果,并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5项,具体为:

-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三名)。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和影响力,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或国家级纵向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横向重要项目、或重要咨询项目,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纵向重要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有重要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3. 团队贡献: 所在科研团队直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或重大重点型号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技术成果获得重要应用, 社会、经济、国防效益显著。作为团队骨干成员发挥重要作用。
- 4.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三名),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城市)政府机构决策咨

询并被采纳,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重要效益。

5.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或担任型号分系统 副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 或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重要成员 (前五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自述:

- 1. 参与公共服务: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 具体为:
- (1)参与国际人才培养: 指导一届外籍研究生,或引进全职外籍教师,或指导学生在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指导研究生赴境外研修3个月及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3个月及以上。
- (2) 开展国际学术合作: 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联合发表 高水平论文1篇,或在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任职,或参与(前三

-50

- 名,下同)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或获得1项国际发明专利,或参与制定1项国际标准,或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在国际合作平台建设中做出贡献。
- (3)取得重要学术影响:参加本学科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

# 三、助理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有 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胜任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并符合以下条件 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
- (二)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任现职以来,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1 篇,或其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著、奖项等。

2. 参与学科建设等工作。

# 四、研究实习员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工程技术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有突出的应用开发能力或丰富的型号研制经验,能够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重大技术创新工作;在核心技术攻关中起重要引领作用,服务重大项目的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解决应用及工程实践中有重要意义的技术问题。

## (二)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科研育人成效自述:

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 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8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2和3为必选,且类型2不少于3项,类型4或5中必选1项,具体为:

- 1. 开展原创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两名),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

- 目,或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或横向重大项目,或重大咨询项目,或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3. 团队贡献: 所在科研团队直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或重大重点型号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技术成果获得重要应用, 社会、经济、国防效益显著。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发挥关键作用。
- 4.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两名),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
- 5.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或担任 型号分系统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国家级专家并做出重要贡献, 或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核心成员(前三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自述:

1. 参与公共服务: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 (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参与国际人才培养: 指导一届外籍研究生,或引进全职外籍教师,或招收外籍博士后,或指导学生在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指导研究生赴境外研修3个月及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3个月及以上。
- (2) 开展国际学术合作: 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牵头主办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或牵头主持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或获得1项国际发明专利,或参与(前两名,下同)制定1项国际标准,或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担任国际合作平台负责人。
- (3)取得重要学术影响:参加本学科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才培养类专家组织成员。

# 二、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有较强的应用开发能力或较丰富的型号研制经验,能够瞄准 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有计划地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在科研团队中起 骨干作用,服务国家重点战略需求,解决核心工程技术问题,取 得较好成绩。

# (二)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科研育人成效自述:

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 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8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2和3为必选,且类型2不少于3项,具体为:

-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三名),具有较高贡献和影响力,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或国家级纵向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横向重要项目、或重要咨询项目,或承担重大/重点建设项目,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纵向重要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有重要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3. 团队贡献: 所在科研团队直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或重大重点型号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技术成果获得重要应用, 社会、经济、国防效益显著。作为团队骨干成员发挥重要作用。
- 4.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三名),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城市)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

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重要效益。

5.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或担任型号分系统 副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 或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重要成员 (前五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 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自述:

- 1. 参与公共服务: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 在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 具体为:
- (1)参与国际人才培养: 指导一届外籍研究生,或引进全职外籍教师,或指导学生在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指导研究生赴境外研修3个月,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3个月及以上。
- (2) 开展国际学术合作: 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在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任职,或参与(前三名,下同)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或获得1项国际发明专利,或参与制定1项国际标准,或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在国际合作平台建设中做出贡献。

(3)取得重要学术影响:参加本学科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

# 三、助理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有 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胜任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并符合以下条件 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
- (二)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任现职以来,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 文1篇,或其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著、奖项、标准、应用、成 果转化等。

2. 参与学科建设等工作。

# 四、研究实习员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附件5

# 科技成果转化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相关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支撑等工程应用能力,能够围绕"四个面向"产生具有使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提出解决本学科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问题的创新方法,同时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和推广,持续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具有与成果转化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知识,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具有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的经历,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二)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科研育人成效自述:

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 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自述, 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1. 开展原创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两名),具有

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 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或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 或横向重大项目, 或重大咨询项目, 或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研究经费充足,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或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3. 团队贡献: 所在科研团队直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或重大重点型号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技术成果获得重要应用, 社会、经济、国防效益显著。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发挥关键作用。
- 4. 成果应用: 获省部级及以上专利奖, 或起草国标、国军标、 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两名), 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 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 在国家 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
- 5.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担任 型号分系统总师及以上,或担任国家级专家并做出重要贡献,或 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作为核心 成员(前三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 科技成果转化

任现职以来,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1. 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转让、实施许可或作价投资 60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金额或出资协议为准)。

- 2. 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设立的成果转化企业中学校所占股权累积实现税前收益 50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同一企业不论金额只认定一次)。
- 3. 个人因科技成果转化为学校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1000 万元 及以上(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 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设立的学校成果转化企业吸引货币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以实缴到位为准,同一企业不论金额只认定一次)。
- 5. 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设立的学校成果转化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税金 300 万元及以上(以完税证明为准)。
- 6. 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设立的学校成果转化企业上一年度安置 300 名及以上人员就业(以社保证明为准)。

# (五)公共服务

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承 担本学科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 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二、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支撑等工程应用能力,能够

围绕"四个面向"产生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提出解决本学科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问题的创新方法,同时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和推广,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具有与成果转化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知识,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具有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的经历,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二)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科研育人成效自述。

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 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自述, 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三名),具有较高贡献和影响力,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 或国家级纵向项目, 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或横向重要项目, 或重要咨询项目, 或承担重大/重点建设项目, 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纵向重要项目。研究经费充足,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或有重要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3. 团队贡献: 所在科研团队直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或重

大重点型号核心技术攻关任务,技术成果获得重要应用,社会、经济、国防效益显著。作为团队骨干成员发挥重要作用。

- 5. 成果应用:获省部级及以上专利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三名),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
- 6.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或担任型号分系统 副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 或基于重 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重要成员 (前五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 科技成果转化

任现职以来,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 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 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转让、实施许可或作价投资 40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金额或出资协议为准)。
- 2. 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设立的成果转化企业中学校所占股权累积实现税前收益 30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同一企业不论金额只认定一次)。
- 3. 个人因科技成果转化为学校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500 万元 及以上(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 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设立的学校成果转化企

业吸引货币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以实缴到位为准,同一企业不论金额只认定一次)。

- 5. 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设立的学校成果转化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税金100万元及以上(以完税证明为准)。
- 6. 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设立的学校成果转化企业上一年度安置 100 名及以上人员就业(以社保证明为准)。

#### (五) 公共服务

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承 担本学科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 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三、助理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实际能力和经历,胜任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
- (二)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任现职以来,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科领域相关或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论文 至少1篇,或其他具有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标准、应用、授权 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等。

2. 参与学科建设等工作。

# 四、研究实习员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 有参与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经历,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附件6

# 实验教学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全职从事实验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实验水平高,教学育人成效显著,工作成绩突出,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实验教学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 (二) 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 立德树人成效自述: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每学年完整主讲2门次及以上本科 生实验教学课程, 且教学效果良好。
- 2. 积极指导学生: 作为硕士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 研究生培养质量高; 近五年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3. 任现职以来,在积极推动实验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 (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为必选,具 体为:
- (1) 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作为负责人完成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制与开发,或作为负责人新建实验教学项目,或作为

核心成员(前两名)负责省部级及以上认定的实验课程建设项目,或主持校级实验课程建设项目,或参编(前两名或本人承担 20 万字及以上)正式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负责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或牵头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牵头国家学位点评估(需通过)。

- (2)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参与(前三名)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且良好及以上结题,或获校级及其他实验教学竞赛最高级别奖项、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
- (3)担任导师取得优异成绩: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1篇,或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发起创办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担任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或学科竞赛委员等。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 并取得下类型(类型可重复)的5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 2为必选,具体为:

1. 开展原创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在实验教育教学、实验技术

— 66 —

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表高水平论文(至少2篇); 以第一作者 发表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 著作(前两名),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

- 2. 实验开发: 主持大型实验仪器设备设计和研制,或对已有实验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功能开发,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或手段等,并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中发挥关键作用。
- 3. 实验室管理: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实验室(含公共实验平台) 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开放共享等工作,发 挥关键作用,贡献突出并形成典型经验。
- 4.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或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 或横向重大项目, 或重大咨询项目。研究经费充足,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或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5.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两名),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
- 6.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或担任 型号分系统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国家级专家并做出重要贡献, 或 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核心

— 67 —

成员(前三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7. 工程技能认定级别: 获国家级(金奖或银奖)或省部级工程技能大赛(金奖)。

####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学科建设、专业认证相关管理服务 或工程实践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 位挂职、借调等。

## 二、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全职从事实验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实验效果好,教学育人有成效,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实验教学体系建设中发挥作用。

# (二) 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 立德树人成效自述: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每学年完整主讲过1门次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 且教学效果良好。
- 2. 指导学生: 近五年积极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3.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实验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为必选,具体为:
- (1)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作为核心成员(前三名)完成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制与开发,或作为核心成员(前三名)新建实验教学项目,或作为核心成员(前三名)负责省部级及以上认定的实验课程建设项目,或校级(前两名)实验课程建设项目,或作为主编、参编(前三名或本人承担10万字及以上)正式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实验类教材、著作(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前三名,下同)负责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或参与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参与国家学位点合格评估(需通过)。
- (2)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五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前三名,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且良好及以上结题,或获校级及其他实验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
- (3)担任导师取得优异成绩: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1篇,或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发起创办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担任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及以

**—** 69 **—** 

上创新创业或学科竞赛委员等。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 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4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 1和2为必选,具体为:

-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在实验教育教学、实验技术 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表高水平论文(至少1篇), 具有较高学 术贡献和影响力;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 水平论文, 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三名)。
- 2. 实验开发: 主持大型实验仪器设备设计和研制,或对已有实验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功能开发,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或手段等,并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
- 3. 实验室管理: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实验室(含公共实验平台) 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开放共享等工作,发 挥重要作用,贡献突出并形成典型经验。
- 4.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国家级纵向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横向重要项目、或重要咨询项目,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纵向重要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有重要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5.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 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三名), 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

*─* 70 *─* 

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 重要效益。

- 6.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或担任型号分系统 副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 或基于重 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重要成员 (前五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7. 工程技能认定级别: 获国家级(金奖或银奖)或省部级工程技能大赛(金奖)。

#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学科建设、专业认证相关管理服务 或工程实践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 位挂职、借调等。

# 三、助理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全职从事实验教学工作,掌握必要的实验技术和实验教学方法,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胜任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
- (二)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参与本科人才培养, 符合本学院制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或授课学时要求。

2. 任现职以来,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科领域相关或实验教育教学、实验技术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论文至少1篇,或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1项,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 参与学科建设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工作。

# 四、研究实习员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实验研究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负责实验室建设、大型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和开放共享,能够 创新性地进行实验仪器设备改革和研制,取得仪器开发重大成 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实验研究工作成效显著。

#### (二)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科研育人成效自述:

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8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且类型2不超过2项,具体为:

- 1. 实验开发: 主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设计和研制,或对已有大型科研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功能开发,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或手段等,并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中发挥关键作用。
  - 2. 实验室管理: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实验室(含公共实验平台)

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开放共享等工作,发挥关键作用,贡献突出并形成典型经验。

- 3. 开展原创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在实验教育教学、实验技术 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表高水平论文,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领域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 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两 名), 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
- 4.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或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 或横向重大项目, 或重大咨询项目。研究经费充足,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或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5.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两名),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
- 6.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或担任 型号分系统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国家级专家并做出重要贡献, 或 基于重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核心 成员(前三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

**—** 74 **—** 

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 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二、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能够独立地创造或改善实验技术条件,开展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仪器设备研究和开放共享工作;有组织和指导重要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重要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实验研究工作有一定成效。

#### (二)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科研育人成效自述:

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 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三)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8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且类型2不超过2项,具体为:

- 1. 实验开发: 主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设计和研制,或对已有大型科研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功能开发,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或手段等,并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
  - 2. 实验室管理: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实验室(含公共实验平台)

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开放共享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贡献突出并形成典型经验。

- 3. 开展创新性研究: 在实验教育教学、实验技术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 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三名), 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和影响力。
- 4.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或国家级纵向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横向重要项目、或重要咨询项目,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纵向重要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有重要的社会、经济、国防效益。
- 5. 成果转化及应用: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国军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三名),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重要效益。
- 6.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获国家科技奖,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或担任型号分系统 副总师及以上, 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 或基于重 要科技创新贡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或作为重要成员 (前五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

— 76 —

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 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三、助理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实验技术,专职从事实验研究工作,胜任所在岗位工作任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
- (二)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要求:
- 1. 任现职以来,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科领域相关或实验教育教学、实验技术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论文至少1篇,或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1项,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2. 参与学科建设等工作。

# 四、研究实习员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 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教育管理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工作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推进学校改革和发展贡献较大,效果明显,得到学校公认。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学校管理骨干的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教育管理相关工作三年及以上,且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

# (二) 管理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管理实绩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教育管理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4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要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
-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 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 果。
- 3. 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前两名),或本人工作业绩或本人主持的工作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 4. 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 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 工作, 取得显著成绩。

#### (三)管理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管理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管理研究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6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4)必选,类型(1)不少于4项,具体为:

-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教育管理研究论文,或在新媒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5万+),得到同行公认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 2. 正式出版本人承担10万字及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著作一部。
- 3. 以第一作者在工作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并被公开出版的大会论文集收录。
- 4. 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校级基金重点项目,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二、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岗位能力

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业绩突出,为学校或上级部门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并受到好评。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和完成学校关键管理工作的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教育管理相关工作三年及以上,且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

# (二) 管理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管理实绩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教育管理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3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要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
-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 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 果。
- 3. 个人工作业绩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本人参加的研究成果 (前三名)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 4. 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 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 工作, 取得显著成绩。

# (三) 管理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管理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管理研究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5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4)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3项,具体为:

-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教育管理研究论文,或在新媒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5万+),得到同行公认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 2. 正式出版本人承担5万字及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著作一部。

- 3. 以第一作者在工作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并被公开出版的大会论文集收录。
- 4. 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项目, 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 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三、助理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教育管理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综合业绩优异。完成学校规定的各环节培训(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
- (二)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
- 2. 任现职以来, 在教育管理研究方面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教育管理业绩自述, 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1 项代表性成果, 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研究项目1项,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

# 四、研究实习员任职基本条件

- 1. 具有较系统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了解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现状及发展趋势。
-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在工作中善于开拓创新,所负责的工作富有创造性,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附件9

# 思想政治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思想政治系列教师,包含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专任教师(分为教学科研系列和教学为主系列)、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教师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择申报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 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1. 岗位能力

具有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 胜任思想政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 教学业绩显著,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思 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积极 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 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 学科领域活跃度高、影响力强。

# 2. 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 2 门次及以上不同课程, 且年均本科课程教学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 (2)积极指导学生:作为硕士生导师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近五年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3)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①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以课程负责人获准认定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主编、参编(前两名或本人承担 20 万字及以上)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或专业认证(需通过)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负责人,或牵头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牵头国家学位点评估(需通过)。
- ②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且良好及以上结题,或获校级及其他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

论文。

③担任导师取得优异成绩: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 优秀学位论文,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 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3.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6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3项,具体为:

- (1) 开展原创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两名)。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得到同行公认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或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 或横向重大项目, 或重大咨询项目。研究经费充足,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 (3) 成果转化及应用: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
- (4)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担任国家级专家并做出重要贡献,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 4. 公共服务

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 (1)参与公共服务: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①牵头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 ②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
  - ③在国内重要学术机构、团体或重要期刊担任职务;
- ④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才培养类专 家组织成员。
  - (二) 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1. 岗位能力

具有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较为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承担过思想政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积极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学科领域活跃度较高、影响力较强。

# 2. 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

- (1) 承担课程教学:近五年完整主讲过1门次及以上课程,符合本学院制定的教学工作量或授课学时要求。
- (2)积极指导学生:近五年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3)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①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参与(前三名,下同)课程建设获准认定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主编、参编(前三名或本人承担 10 万字及以上)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或专业认证(需通过),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建设,或参与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参与国家学位点合格评估(需通过)。
- ②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三名,下同),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且良好及以上结题,或获校级及其他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 ③担任导师取得优异成绩: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 优秀学位论文,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 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3.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6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3项,具体为:

-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三名)。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和影响力,得到同行公认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或横向重要项目、或重要咨询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研究经费充足,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 (3) 成果转化及应用: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城市)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
- (4)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 4. 公共服务

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 (1)参与公共服务: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

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①牵头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 ②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
  - ③在国内重要学术机构、团体或重要期刊担任职务;
- ④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才培养类专 家组织成员。

#### (三) 讲师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能够全面胜任和履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讲授相关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
- 2. 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参与本科人才培养,符合学院制定的教学工作量或授课学时要求。
- (2) 任现职以来,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工作业绩自述 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论文至少1篇,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至少1篇,或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研究项目至少1项,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四) 助教任职基本条件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掌握基本的教育理

念和教学方法,能够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部分内容,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第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为主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 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1. 岗位能力

具有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 胜任思想政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 教学业绩显著,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思 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积极 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 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学科领域活跃度高、影响力强。

# 2. 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 1 篇不超过 1000 字 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

- (1) 承担课程教学: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 2 门次及以上不同课程, 且年均本科课程教学学时不少于 96 学时。
- (2)积极指导学生:作为硕士生导师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近五年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3)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 (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①为必选,具体

为:

- ①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以课程负责人获准认定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主编、参编(前两名或本人承担 20 万字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或专业认证(需通过)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负责人,或牵头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牵头国家学位点评估(需通过)。
- ②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
- ③担任导师取得优异成绩: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3.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5项代表性成果。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192学时但不足288学时的,可减免其"科学研究"或"公共服务"两个模块中1项代表性成果;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288学时的,可减免其"科学研究"或"公共服务"两个模块中2项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其中类型(1)和

# (2) 为必选, 具体为:

- (1) 开展原创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至少2篇), 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 以第一作者发 表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论文, 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或公开出 版高水平著作(前两名)。
- (2) 承担重要研究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 或国家级纵向项目, 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或横向重要项目, 或重要咨询项目, 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 (3) 成果转化及应用: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城市)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
- (4)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 4. 公共服务

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 (1)参与公共服务: 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①牵头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 ②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
  - ③在国内重要学术机构、团体或重要期刊担任职务;
- ④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才培养类专 家组织成员。
  - (二) 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1. 岗位能力

具有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较为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承担过思想政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积极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学科领域活跃度较高、影响力较强。

# 2. 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1000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

- (1) 承担课程教学:近五年完整主讲过2门次及以上不同课程,每学年应至少完整讲授1门次本科课程,且年均本科课程教学学时不少于96学时。
- (2)指导学生: 近五年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 (3)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以下类型 (类型可重复)中的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①为必选,具体

为:

- ①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参与(前三名,下同)省部级及以上认定的课程建设项目,或主编、参编(前三名或本人承担10万字及以上)正式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或专业认证(需通过),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建设,或参与申报新的学位点(需通过),或参与国家学位点合格评估(需通过)。
- ②教学研究取得优秀成果: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五名,下同),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且良好及以上结题,或获校级及其他教学竞赛最高奖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或人才培养类奖项。
- ③担任导师取得优异成绩: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及以上 优秀学位论文,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 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3. 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4项代表性成果。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192学时但不足288学时的,可减免其"科学研究"或"公共服务"两个模块中1项代表性成果;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288学时的,可减免其"科学研究"或"公共服务"两个模块中2项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其中类型(1)和(2)为必选,具体为:

-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和影响力;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前三名)。
- (2) 承担重要研究项目: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前两名,下同),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参与横向重要项目,或参与重要咨询项目。
- (3)成果转化及应用: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城市)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
- (4)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并做出贡献,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 4. 公共服务

在公共服务方面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公共服务自述:

- (1)参与公共服务:为学校承担咨询、管理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或由学校派出在企业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挂职、借调等。
- (2) 任现职以来,在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 ①牵头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 ②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

- ③在国内重要学术机构、团体或重要期刊担任职务;
- ④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才培养类专 家组织成员。

# (三) 讲师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能够全面胜任和履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讲授相关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
- 2. 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参与本科人才培养,完整主讲过1门次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 (2)任现职以来,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工作业绩自述, 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科领域相关或教育教学相关论文至少 1 篇,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至少 1 篇,或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研究项目至少 1 项,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四) 助教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掌握基本的教育理 念和教学方法, 能够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部分内容, 在学生 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第六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1. 岗位能力

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良好的实践工作成绩,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思想政治理论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相关岗位工作三年及以上,且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

# 2. 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工作实绩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学生 思想政治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5项代表性成果, 其中类型(1)为必选且不可重复,其他类型可重复,具体为:

- (1) 近三年每学年独立承担 1 门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或年均承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军事理论""创新创业"等课程累计 32 学时以上。
-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要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
- (3) 主持解决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重大改革思路,经过实践取得明显成效;或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

果。

- (4)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或所带学生(集体)累计获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3次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两名),或获校级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两名)。
- (5) 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 3. 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工作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研究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6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4)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4项,具体为:

-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或在新媒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 (5万+),得到同行公认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校认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著作或教材。
- (3)以第一作者在工作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并被公开出版的大会论文集收录。
- (4) 主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或校级基金重点项目,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二) 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1. 岗位能力

具有较为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良好的 实践工作成绩,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掌握 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 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 验,在相关岗位工作三年及以上,且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 1次"优秀"。

# 2. 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工作实绩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的4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为必选且不可重复,其他类型可重复,具体为:

- (1) 近三年每学年独立承担1门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或年均承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军事理论""创新创业"等课程累计时长32学时以上。
-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要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
-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 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 著效果。
  - (4) 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荣

誉称号,或所带学生(集体)累计获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教学成果奖励(前三名),或获与校级本职工作相关的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三名)。

(5) 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 3. 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工作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研究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5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4)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3项,具体为:

-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具有较高理论和 实践价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或在新媒 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 章(5万+),得到同行公认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 (2)作为主要作者(前三名)公开出版学校认定的马克思 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著作或教材。
- (3)以第一作者在工作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并被公开出版的大会论文集收录。
- (4) 主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 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三) 讲师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能够全面胜任和履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相关工作,在学生培 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
- 2. 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各环节培训(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
- (2)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1篇,或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研究项目1项,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

#### (四) 助教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第七条 党务工作教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 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1. 岗位能力

具有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突出的实践工作成绩,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思想政治理论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有丰富的思想

政治工作经验,在相关岗位工作三年以上,且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

# 2. 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工作实绩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党建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5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为必选且不可重复,其他类型可重复,具体为:

- (1) 近三年每学年独立承担1门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或年均承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军事理论""创新创业"等课程累计32学时以上。
-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要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
- (3) 主持解决学校党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党建工作提出重大改革思路,并经过实践取得明显成效;或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 (4)本人获学校"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或本人作为学校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所在党组织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两名)获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党建工作奖励,或个人获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励。
  - (5) 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 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

境中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 3. 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党建工作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研究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6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4)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4项,具体为:

-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或在新媒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 (5万+),得到同行公认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校认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著作或教材。
- (3)以第一作者在工作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并被公开出版的大会论文集收录。
- (4) 主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或校级基金重点项目,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二) 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1. 岗位能力

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良好的实践工作成绩,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有丰富的党

建工作经验,在相关岗位工作三年以上,且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

# 2. 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工作实绩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党建工作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4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为必选且不可重复,其他类型可重复,具体为:

- (1) 近三年每学年独立承担1门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或年均承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军事理论""创新创业"等课程累计32学时以上。
-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要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
-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 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 著效果。
- (4)本人获学校"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或本人作为学校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所在党组织获学校荣誉称号,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获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党建工作奖励,或个人获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励。
- (5) 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 3. 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在党建工作研究方面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研究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中的5项代表性成果,其中类型(1)和(4)必选,且类型(1)不少于3项,具体为:

-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具有较高理论和 实践价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或在新媒 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 章 (5万+),得到同行公认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 (2)作为主要作者(前三名)公开出版学校认定的马克思 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著作或教材。
- (3)以第一作者在工作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并被公开出版的大会论文集收录。
- (4) 主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 (三) 讲师任职基本条件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能够全面胜任和履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相关工作,在学生培 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
- 2. 硕士及以下学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后,符合以下条件:
-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各环节培训(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
  - (2)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提供1篇不超

过800字的业绩自述,并取得以下类型中的1项代表性成果,具体为:

以第一作者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1篇,或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研究项目1项,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

#### (四) 助教任职基本条件

-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0

# 优秀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有学术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与发展, 创造有利于优秀青年教师攀登学术高峰的制度环境和成 长空间, 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优秀青年教师一般为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尚不满足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年限或晋升条件,但单项成果特别突出者。

第三条 破格晋升的青年教师根据其现任岗位申报(副)教 授或(副)研究员。破格人员不占基层单位当年专业技术职务晋 升指标。

第四条 破格晋升的青年教师应德才兼备,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A 轨教职工(任现职不足 5 年的,自任现职之日起计算)。近三年无教学、学位论文抽检、科研、保密、安全生产等各类责任事故。

第五条 破格晋升申报程序和流程

- (一)人事处统一发布申报通知。
- (二)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 (三)基层单位审核申报人材料,进行资格评审并向学校推 荐候选人;评审同意票数须达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向学校

推荐前,基层单位应将候选人申请材料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学校对所有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校指定时间、 指定地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不 少于15名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初审。
- (五)通过学校初审的候选人,学校将其3项代表性成果送至7位相关领域学科专家进行综合评价,送审材料包括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简表。对收回的7份同行评议结果,有6份及以上"胜任"或"完全胜任"的,视为同行评议通过,可参加学校学科组评审。
- (六)若经2名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者,无需参加学校初审,直接进入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环节。每位院士每年只能推荐一名候选人。
- (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学科组评审通过名单进行审议,对审议通过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 (八)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学校进行聘任。

第六条 学校将对破格晋升的青年教师建立人才档案,跟踪其成长和发展状况。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1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成果认定说明

# 一、成果有效性

- 1. 须是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工作成果。
- 2. 须以"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 二、人才培养成果

1. 教学工作量按我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统计;讲授课程以《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为准; 2019 年及以前的课程不区分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

"审美与艺术类"课程:《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校教字[2019]267号)中设置的审美与艺术类通识课程,包含"大学美育"课程和教育部指定的8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组。

- 2. 课程建设项目,各级各类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教改项目、教学或人才培养类奖项,专业建设负责人、教学平台负责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任职等以正式文件予以认定。
  - 3. 教材以正式出版为准,不包括立项情况。
- 4. 除各部委、陕西省组织的教学竞赛外,教学竞赛还包括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卓越联盟、工业

和信息化部高校联盟等组织的竞赛。

5. 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等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认定。

体育类比赛:一类为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全国运动会或单项 比赛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四年一届);二 类为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比赛; 三类为陕西省教育厅或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陕西省大学生体育 比赛。

- 6. 如因公派出境留学、挂职、进修、借调,或因其他科研、管理服务或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导致教学中断者,经学校相关教学主管部门认定,可视为连续从事教学工作,并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 7. 涉及人才培养的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 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和认定,出现较大争议时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 审定。

# 三、科学研究成果

(一) 开展原创性(创新性)研究

# 1.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论文,在任何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每篇论文仅能被唯一一名在职人员使用,并需其他共同通讯作者签署同意书;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在任何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每篇论文仅能被唯一一名在职

人员使用,并需其他共同第一作者签署同意书。

#### 2.论文

- (1) 高水平论文包含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学术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 (2)论文须以正式出版(含在线发表)为准,不包括仅有录用证明的情况。
  - (3)发表在学术期刊增刊上的论文不算认定论文。

# 3.著作

包括学术专著、译著和辞书等,须以正式出版为准。

(二)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 1.国家级纵向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工 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各部门、各军兵 种以及国家有关部委负责的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专项),其中 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原创探索 计划项目)、实验室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2.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

各类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或者任务书类证明材料明确),或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国家级纵向项目。

# 3.省部级项目

国家有关部委自主设置的科研计划项目,或各省级党委政府设立的科研计划项目,或各军工集团总部科研计划项目。

文科类还包括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非自筹)和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非自筹)。

# 4.省部级重点项目

各类省部级重点项目(任务书上明确),或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省部级项目。

# 5.横向重大项目

具有重大研究价值的横向项目。

# 6.横向重要项目

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横向项目。

# 7.合作承担国家级纵向重要项目

与外单位合作承担且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国家级纵向项目。

# 8.重大建设项目

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局等有关部委负责的科研平台能力建设项目,或国防科工局负责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 9.重点建设项目

陕西省发改委、西安市科技局等有关省市政府负责的能力建设项目。

# 10.承担重大或重大/重点建设项目

经项目负责人认定的技术执行人所承担的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只能认定1人次。

所有国家级或省部级(直接拨款到学校)的科研项目均以申报时的"任务书"或"合同书"为准,凡在"任务书"或"合同书"上列有"西北工业大学"及申报人姓名的方予以认可。

#### (三) 成果转化及应用

# 1.知识产权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

以转化实际到款或股权协议为准,转让或许可实际到款单件 1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20万元及以上,或作价投资股权协议单件 1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200万元及以上。

# 2.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

获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有关部委、省级党委政府采纳的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要报》收录或"新闻内参"刊载的。

作为特约评论员或特约嘉宾在省级以上直属电视台相关栏目开展系列讲座、系列访谈或作时事评论,或参与西安市或省级以上规划制定或文件法规编写等情况也视为"成果转化及应用"。

3.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显著(重要)效益

获省部级及以上专利奖。晋升正高级职称时作为校内完成人 (前两名)组织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并基于鉴定成果申报省部级 科研奖励;晋升副高级职称时作为校内完成人(前三名)组织省 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并基于鉴定成果申报省部级科研奖励。

#### (四) 科研奖励及重要贡献

# 1.国家科技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文科类还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2.省部级科研奖励

国防奖、教育部奖(非文科)、军队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

文科类还包括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按省部级奖励三等奖认定)、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 3.型号分系统副总师及以上

按型号主管部门或抓总单位(含学校认定按型号管理的项目)出具的任命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予以认定。

# 4.国家级、省部级专家

主要指战略咨询,指南、规划编制等专家。

# 5.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国防创新团队、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 (五) 团队贡献

# 1.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或重大重点型号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具有重大研究价值的科研项目;重大重点型号核心技术攻关任务主要指承担型号分系统及以上研制任务。

# 2. 团队成员和作用发挥

担任型号类项目副总师及以上职务,其他根据项目重要性按合同类、批复类文本中学校人员排序认定。

(六) 实验开发

# 1.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单台原值在100万元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非标科研仪器设备。

#### 2.大型科研设施

由多台设备及配套附属构件组成的科研实验系统用于开展 基础研究、综合试验、目标特性和国家一级计量等功能单一、专 用性强、单位价值大、自成独立系统的专用科研设施。

# (七) 实验室管理

实验室建设:含重大/重点建设项目。

(八) 科学研究其他成果认定

- 1. 所有科研项目及排名均以正式的合同、任务书、协议等认定。
  - 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中"重大咨询项目""重要咨询项目" "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

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国家重要行业或部门获得应用并取得显著(重要)效益"等成果认定由申报人提出,所在基层单位同意后,学校有关部门组织评审认定。

- 3. 实验系列中"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中发挥关键(重要)作用""贡献突出""在评优等方面发挥关键(重要)作用"等成果认定由申报人提出,所在基层单位同意后,学校有关部门组织评审认定。
- 4. 实验室管理、实验开发成果由申报人提出, 所在基层单位 同意后, 学校有关部门组织评审认定。
- 5.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中"承担重大或重大/重点建设项目" 与实验室管理中参与实验室建设项目,不能重复使用。
- 6. 涉及科学研究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和认定,出现较大争议时提请学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定。

# 四、国际合作成果

1. 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免除"国际合作"代表性成果的要求的情况:

基于国防事业发展需要担任重点型号总师、副总师,或主持 单项科研经费1000万及以上者,或基于对外合作型号项目需要在 国外连续工作3个月及以上者。

2. 参加的境外国际会议应是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认具有较大影响的会议,具体参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2020年公示版)》。

3. 涉及国际合作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和认定。

# 五、其他

- 1. 本办法中所有项目、奖项、著作等的参与排名包含主持人(负责人)。
- 2. 教育管理系列任职条件的"管理实绩"中关于政策文件制定、规划制定、调研报告、创新成效及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等业绩须由学校认定。